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中伦成律（见）字第 042289-0003-040601 号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 14:00 在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49,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47,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中伦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47,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

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5,547,2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5,547,2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6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5,547,2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16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5,547,2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4.955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5.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47,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47,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选举汪仕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47,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补充，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布《关于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24）、《2016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关于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更新后）。

中伦律师认为，上述更正、补充不构成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实质性修改。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曹美竹

2017 年 4 月 7 日